

館際合作的途徑

胡述兆

世界上的圖書資源，浩如淵海，非任何一館之人力財力，所能蒐羅無遺。目前國際間最大的圖書館，藏書超過 2000 萬冊的，有美國的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英國的大英圖書館 (British Library)，及蘇聯的列寧圖書館 (V.I. Lenin State Library)(1)，超過 1000 萬冊的有哈佛大學圖書館 (Harvard University Library)(2)。這些圖書館的館藏之豐，蒐羅之富，均令人嘆為觀止，但真正做起高深研究來，有時仍感不足。猶憶筆者在美國撰寫博士論文時，曾將必須參考的 300 多種圖書與期刊論文書目，帶往國會圖書館，查詢的結果，發現仍有 20 多種不在該館的館藏之列，而不得以館際互借的方式，向哈佛、耶魯、哥倫比亞及 Berkeley 加州大學借閱。可見任何圖書館，不論藏書如何豐富，仍無法滿足學術研究的全部需要。為期學術研究不致因本館的資料不足而受到影響，並使各館的館藏資料有被充分利用的機會，館際合作實為必然的要求。

所謂館際合作，就是兩個以上的圖書館訂立協約，建立各種管道，使彼此的館藏資料，在合作互惠的基礎上，互通有無，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傳統的館際合作，以館際互借為主。隨著時代的變遷，合作的方式與範圍，都已增加。特別是處此「資訊時代」(Information Age)，人造衛星 (Satellite) 的出現，使資訊的傳遞，瞬息萬里，無遠弗屆；而電腦及其相關機件的發明與應用，更使資料的處理與儲存，日益簡便。凡此均有助於館際合作的發展與進行。

館際合作的基本工具，為聯合目錄 (Union Catalog)。所謂聯合目錄，就是兩個以上的圖書館或資料單位，將其所藏資料目錄之全部或一部，集中一起，統一排列，並在每件資料之後，註明其存放的所在，以便查詢與利用。

過去的聯合目錄，都是書本式（Book form），而以美國國會圖書館印行的 National Union Catalog（簡稱 NUC）最為有名，包括國會圖書館本身所製作的編目卡片，及 1500 多個美國與加拿大其他圖書館的編目卡片在內。自 1956 年開始，每月出一次，有一年及五年的彙編本。1956 年以前的編目卡片，另成一彙編，名為 National Union Catalog, Pre-1956 Imprints，共 754 冊，連同 1956 年以後歷次的彙編本，全部已超過 1300 冊，乃世界上規模最大、銷行最廣、用得最多的書本式聯合目錄。為節省空間，便利訂購者使用，自 1983 年 1 月起，NUC 已改為縮影單片（Microfiche）發售。(3)

圖書館自動化普遍後，館與館間的合作，多以線上聯合目錄（Online Union Catalog）為媒介。所謂線上聯合目錄，乃是用電腦將各館的目錄集于一起，聯線作業，彼此可用終端機（Terminal）查詢利用。目前的線上聯合目錄，以北美的 OCLC, RLIN, WLN 及 UTLAS 最為有名，它們的現況，容于他處再為介紹，于此暫且不具論。

我國台灣地區的聯合目錄，為數頗為可觀。據統計，自 1949 年至 1985 年，共有圖書聯合目錄 55 種，期刊聯合目錄 43 種，博、碩士論文聯合目錄三種，及視聽資料聯合目錄三種(4)。

茲就其較為重要者，依時間的先後，列舉數種如次：

1. 科學期刊聯合目錄（國科會科資中心，民國 59 年）
2. 全國西文科技圖書聯合目錄（國科會科資中心，民國 62 年）
3. 中華民國圖書聯合目錄（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 66 年）
4. 中華民國中文期刊聯合目錄（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 69 年）
5. 台灣公藏人文及社會科學西文期刊聯合目錄（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 76 年）
6. 英文法律期刊聯合目錄（中華民國法律資訊交流合作組織，民國 76 年）
7. 中文法規聯合目錄（同上）

以上這幾種聯合目錄，為我國目前館際合作的基本工具。下面就館際合作的主要方式，分別簡要說明。

壹、館際互借

館際互借是圖書館最主要的合作方式。通常是先成立一個組織，訂立合作規則，凡願遵守其規則者，均得申請為參加單位。美國圖書館的館際合作辦法，係由 A L A 制訂，于 1968 年 6 月 27 日通過實施，名為 National Interlibrary Loan Code，全文共 13 條 (5)。1980 年 6 月重新修改，簡化為 8 條，但另外制定了 Model Interlibrary Loan Code for Regional, State, Local or Other Special Groups of Libraries，以便擴大適用的範圍 (6)。

我國第一個正式的圖書館合作組織，成立於民國 66 年 4 月，名為「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係由於民國 61 年 6 月，共同簽定「科技研究機構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的各單位，逐漸擴增而成。另一重要的合作組織，為「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成立於民國 70 年 8 月，原名「中華民國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于 72 年 11 月改稱今名。兩者均已制訂合作與互借辦法。

茲根據以上三個組織所制定的辦法，分別說明實施館際互借時應注意的事項。

一、互借範圍(7)

參加館際互借的圖書館，對於下列圖書資料，原則上不得申請外借：

(1) National Interlibrary Loan Code

- ① 珍本善本及手稿。
- ② 難于寄遞或寄費太貴之大件或易于破損之資料。
- ③ 本館使用特多之資料。
- ④ 本館限制流通的資料。
- ⑤ 無法替代的特殊資料。

(2) 科技圖書館合作辦法

- ① 國內出版物或本地已有翻印版之圖書。
- ② 期刊合訂本。
- ③ 基本參考書。
- ④ 珍本、善本圖書以及手稿。
- ⑤ 版本特大不易包裝或易于破損者。
- ⑥ 已有複本或微片可供借閱之學位論文或打字本底稿。

(3) 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館際互借複印辦法

- ① 基本參考工具。
- ② 期刊。
- ③ 珍本、善本、絕版圖書以及手稿。
- ④ 視聽資料。
- ⑤ 未曾發表之學位論文。
- ⑥ 版本特大不易包裝或易于破損者。

二、借方圖書館 (Borrowing Library) 的責任(8)

(1) National Interlibrary Loan Code

- ①借方圖書館須遵守出版法的規定，並須將其適用條文告知借閱的讀者。
- ②要求借閱的圖書，必須註明完全正確的書目資料。
- ③借方圖書館應小心檢查其讀者借閱的要求，凡不合于本規則的要求，均應拒絕。
- ④應根據標準書目工具（如聯合目錄等），找出資料的所在圖書館，儘量避免所借資料集中于少數圖書館。
- ⑤借方圖書館應負責所借資料之完整無損，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貸方圖書館所指定的方式賠償。
- ⑥除貸方圖書館別有限制外，借方圖書館得依出版法的規定，及對原件不造成損害的情形下，影印所借之原件資料。
- ⑦當借閱的資料數量過多或處理為難時，借方圖書館應作必要的安排，使該要求借閱的讀者，至他館就地閱讀。

(2) 科技圖書館合作辦法

- ①所申借之資料，應以本單位工作人員參用者為限，且此種圖書資料，本單位確實尚未收藏，亦不能以較低價款迅速獲得為限。
- ②借方圖書館應對所借圖書資料之完整無損負責，如發生遺失情形，應按原書市價二倍賠償之。
- ③所借之圖書資料，如有損壞，借方圖書館應依照貸方圖書館之規定，負責賠償，或負擔修理之全部費用。
- ④如某一個人，一次需向對方申借圖書資料數量過多時，應協助其作一適當安排，以便前往對方圖書館就近研閱。

(3) 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館際互借複印辦法

- ①借方圖書館對於借用圖書資料之使用，應依照貸方圖書館之規定辦理。
- ②申請之圖書資料，應以本單位服務對象，確實為研究參考需要者為限。
- ③如某一讀者申借他館之資料數量過多時，應協助該讀者自行前往對方圖書館，查閱或複印所需資料。
- ④借用之圖書資料，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形，借方圖書館應依照貸方圖書館之規定，負責賠償，或負責付修補裝訂之全部費用。
- ⑤借用之資料未徵得貸方同意前，不得私自影印出版。如因違反此條規定致

生不良後果者，應由貸方負責。

三、貸方圖書館 (Lending Library) 的責任(9)

(1) National Interlibrary Loan Code

- ①圖書資料是否出借，由貸方圖書館衡酌決定，但在不影響其本館讀者之利益下，貸方圖書館之出借政策，應儘量從寬。
- ②貸方圖書館應有館際互借政策與費用之書面文件備索。
- ③貸方圖書館對於申借案件，應儘速處理。出借條件應清楚說明，出借資料應小心包裝。如無法出借時，應通知借方圖書館，並說明理由。
- ④貸方圖書館如顯然無法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時，應負責通知借方圖書館。

(2) 科技圖書館合作辦法

- ①貸方圖書館應提供該單位現行借閱規定及目錄，以利對方瞭解及使用資料。
- ②在無法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時，貸方圖書館有責通知借方圖書館，並副知執行小組。

(3) 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館際互借複印辦法

- ①貸方圖書館得提供該單位借書規則及印行之目錄，以便對方瞭解其館藏而利借用。
- ②借方之申請如無法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貸方圖書館應及時通知借方圖書館，並說明原因。

四、費用(10)

(1) National Interlibrary Loan Code

- ①借方圖書館應負擔一切費用，包括寄送、保險、影印及服務費。
- ②少數費用如郵資，得由貸方圖書館負擔。
- ③如費用過高，且未經借方圖書館授權支付，貸方圖書館應通知借方圖書館，並要求授權，以便利先行代付。

(2) 科技圖書館合作辦法

- ①借方圖書館應負擔郵遞、複印及其他一切服務費用。
- ②應支付之費用，由借、貸雙方圖書館按月結付一次，其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3) 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館際互借複印辦法

- ①借方圖書館應負擔郵遞及複印等費用。
- ②應支付之費用，由雙方圖書館另行協議訂定，在一定期限結算撥付一次。

五、借閱期限(11)

(1) National Interlibrary Loan Code

美國的館際互借規則，對於借閱期限極具彈性，由各館自行規定，一般在兩星期至一個月之間（郵遞時間除外）。下面係有關借期的其他規定。

- ①借閱的圖書資料應儘速歸還。
- ②借閱的圖書資料，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始得要求續借。續借之申請應于到期前送達貸方圖書館。如貸方圖書館未予答覆，則視為圖書續借一次。
- ③貸方圖書館要求歸還時，不論借期屆滿與否，借方圖書館均應立即歸還。

(2) 科技圖書館合作辦法

- ①除非貸方圖書館另有特別要求時限之外，借閱時限均為一個月。
- ②僅在特殊情況需要下，方能申請續借，此種續借申請，必須在到期前送達貸方圖書館，貸方圖書館應優先處理答覆對方，如未予答覆，則對方認為續借一次。
- ③所借閱之圖書資料，在獲得索回通知時，不論屆滿借閱時限與否，借方圖書館均應立即歸還。

(3) 人文社會圖書館館際互借複印辦法

- ①除貸方圖書館有特別規定時限外，借閱時限均以一個月為限（包括郵遞時間）。
- ②借用之資料如確有需要，得申請續借一次，此種續借申請，必須在到期前，儘速通知貸方圖書館。
- ③借出之圖書資料，不論滿期與否，借方圖書館要求貸方圖書館索還時，應立即歸還。

六、罰則

(1) National Interlibrary Loan Code

凡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均停止其借閱權利。

(2) 科技圖書館合作辦法

逾期未還，每冊每日罰款新台幣五元，如逾期三個月仍未歸還時，貸方圖書館應報知執行小組處理，予以適當之處分。

(3) 人文社會圖書館館際互借複印辦法

借用之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應按貸方圖書館之規定辦理，如逾期超過一個月仍未歸還時，即停止該館應享之館際合作權益。

七、申請表單

(1)美國ALA所設計的館際互借表單(13)

	<input type="checkbox"/> Borrowing Library fill in with title of item including loan library addresses as full				
Date of request	Not needed after	Requester's order no.			
CAN No.					
For use of	Status	Dept			
Book author: OR, periodical title, vol. no, date					
Book title, edition, place, year, series: OR, periodical article author, title, pages	<input type="checkbox"/> This edition only.				
Verified in: OR, item cited in ISBN, or ISSN, or LC card, or OCLC or other number if known	If non-circulating, & cost does not exceed \$ _____, please supply <input type="checkbox"/> Microfilm <input type="checkbox"/> Hard copy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Request complies with <input type="checkbox"/> 109(f)(2) Guidelines (CCG)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provisions of copyright law (CCL)	AUTHORIZED BY: (FULL NAME) Title _____				
<small>Fill in per: Lending Library</small> <small>Send check A, B and C to sending library and enclosing shipping label</small> <small>For use of: Book author: OR, periodical title, vol. no, date</small> <small>Status: Dept</small> <small>Book title, edition, place, year, series: OR, periodical article author, title, pages</small> <small>Verified in: OR, item cited in ISBN, or ISSN, or LC card, or OCLC or other number if known</small> <small>If non-circulating, & cost does not exceed \$ _____, please supply <input type="checkbox"/> Microfilm <input type="checkbox"/> Hard copy</small> <small>Request complies with <input type="checkbox"/> 109(f)(2) Guidelines (CCG)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provisions of copyright law (CCL)</small> <small>AUTHORIZED BY: (FULL NAME) Title _____</small> <small>Request for <input type="checkbox"/> LOAN or <input type="checkbox"/> PHOTOCOPY</small> <small>According to the A. L. A. Interlibrary Loan Code</small> <small>REPORTS: Checked by</small> <small>SENT BY: <input type="checkbox"/> Library rate <input type="checkbox"/></small> <small>Charges \$ _____ Insured for \$ _____</small> <small>Date sent _____</small> <small>DUPLICATE</small> <small>RESTRIC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For use in library only</small> <small><input type="checkbox"/> Copying not permitted <input type="checkbox"/></small> <small>NOT SENT BECAUSE: <input type="checkbox"/> In use <input type="checkbox"/> Not Owned</small> <small><input type="checkbox"/> Non Circul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Request of _____</small> <small>Estimated Cost of <input type="checkbox"/> Microfilm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Hard copy _____</small> <small>BORROWING LIBRARY RECORD:</small> <small>Date received _____</small> <small>Date returned _____</small> <small>By: <input type="checkbox"/> Library rate <input type="checkbox"/></small> <small>Postage enclosed \$ _____ Insured for \$ _____</small> <small>RENEWALS: <input type="checkbox"/> No renewals</small> <small>Requested on _____</small> <small>Renewed to _____ (OR period of renewal)</small> <small>NOTE: The receiving library assumes responsibility for return of materials.</small>					

The loan request form, as reproduced above, was revised and approved by the Reference and Adult Services Division Board of ALA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June 1977. It is available from library supply houses.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合作組織(14)

①館際合作借書申請聯

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合作組織			資料類別					
			文	法	商	理	工	農
申請日期		編號：		甲、借出日期：				
被申請對象：		地址：		應歸還日期：_____				
作者：				請付郵資 NT\$：_____				
書名：				承辦人及日期：_____				
出版者：				乙、續借：				
出版日期：	出版版次：	索書號：		理由：_____				
申請人姓名：	隸屬單位：	電話：		續借至：__年__月__日				
申請單位 暨指定代表					承辦人及日期：_____			
					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承辦人及日期：_____			
				丙、未借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館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許借閱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請候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承辦人及日期：_____				

(19 × 13 公分)

②館際合作複印申請聯

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合作組織 (A)館際合作複印申請聯				資料類別					
				文	法	商	理	工	農
申請日期：		編號：		回覆：					
被申請對象：				貨方回覆紀錄：					
地址：				複印費 NT\$ ___ 郵費 NT\$ ___					
刊別： (書名)				其他費用 NT\$ _____					
卷號：		期號：	年月：	起訖： 頁數		合計 NT\$ _____			
篇名：				本次費用請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付清					
作者：				未能提供複印原因說明：					
申請人姓名：		隸屬單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館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許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卷期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期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申請單位 暨指定代表						承辦人及日期： _____			
						貸方清結紀錄： 影印資料寄出日期： 收到複印費用日期： 收到複印費用 NT\$： 承辦人及日期： _____			

(3)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15)

①館際合作借書申請聯

中華民國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 及 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 A. 館際合作複印申請聯				
申請日期：		編號：		回覆：
被申請對象：_____ 如果未能供應，請依序轉寄			貸方回覆紀錄：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複印費 NT\$ _____ 郵費 NT\$ _____	
申請人姓名：	隸屬 單位：	電話：		其他費用 NT\$ _____
篇名： (章名)			合計 NT\$ _____	
著者：			本次費用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付清	
刊名： (書名)：			未能提供複印原因說明：	
卷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收到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館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許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期號：	起訖： 頁數	年月：		承辦人： _____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貴方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貸方清結紀錄：	
敬請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微片 <input type="checkbox"/> 複印 如費用未超過 NT\$ _____ 元			影印資料寄出日期： _____	
寄出日期：如未能於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寄出，請取消本申請書。			收到複印費用日期： _____	
申請會員單位		指定代表簽章		收到複印費用 NT\$： _____
				承辦人： _____

②館際合作複印申請聯

中華民國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 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 A. 館際合作借書申請聯		
申請日期：	編號：	
被申請對象：		甲 借出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		應歸還日期：_____
單位：	電話：	請付郵資：NT\$ _____
索書號：_____		簽章：_____
作者：_____		乙 續借：
書名：_____		理由：_____
出版者：_____		續借至__年__月__日
出版日期：_____ 出版版次：_____		簽章：_____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貴方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指定代表簽章：		簽章：_____
		丙 未借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請候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限館內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非流通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館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爲推動館際互借工作，加強讀者服務，78年1月21日至22日由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舉辦的「全國圖書館會議」中，曾通過數項決議，要點如下：⁽¹⁶⁾

(1)建立館際互借的聯線系統，以便利線上聯合目錄可迅速查獲他館館藏紀錄，並可立即對多個單位發出館際互借申請，而其他程序如：申請結果的答覆、逾期通知、退回、費用、互借統計、以及館際訊息等，均可由系統直接執行。

(2)決定館際互借模式，並提出下列幾種模式：

①集中式：如大英圖書館文獻供應中心，集中執行全國的互借案。此種方式的成效最佳，但經費與人力的投資也相對增加。

②主題集中式：以幾個大館爲重鎮，配合合作採訪的重點主題，由這幾個大館負責互借工作之處理。此種方式配合合作採訪，使各館具有明顯的館藏特色，但小館依賴大館的現象可能會增加，造成大館的人力負擔。

③分散式：即配合聯合目錄，由圖書館間彼此自由互借。此種方式可充分發揮民主精神，且執行不難，但大館供應小館資料的情形仍不可避免。

(3)成立全國期刊文獻中心：館際互借模式若採集中式則應成立一個期刊文獻中心，廣爲蒐集各種連續性出版品及學術會議報告、研究報告等，提供國內各圖書館與學術機構之研究需求。初期可以科技期刊文獻之收集爲重心，逐步漸及人文及社會科學，如此可避免各館期刊的重複訂購，並便利讀者的利用。

貳、合作編目

圖書館的編目工作，除須具有語言與學科的知識外，還須具備應用編目規則與分類方法的技巧，故在圖書館的作業中，列爲技術服務(Technical Services)的一種。分類編目是圖書館一項繁雜的工作，也是圖書館教育中的一個重要課題。我國各大學的圖書館學系，均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 6 學分，西文圖書分類編目 6 學分，共 12 學分，幾近教育部所定 50 個核心必修學分的四分之一，其比重概可想見。編目的專業技術訓練，固然不易，語文與學科知識之具備，更爲困難。全能的編目人才既不易得，欲求編目工作的精確恰當，就只有分工合作了。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編目人員，數以千計，其編目工作也分爲「記述編目」(Descriptive Cataloging)、「主題編目」(Subject Cataloging)、「特種資料編目」(Special Materials Cataloging)等數部分。擔任各種編目工作者，都是各種語文及學科專家，其分工之細，在世界各圖書館中，無出其右。由于其所編製的卡片品質精良，故自本世紀初發行以來，爲世界各地圖書館競相採用。

為推廣其精良的編目成品，並避免重複編目工作，自 1956 年起，國會圖書館與美國與加拿大兩國的其他主要圖書館，共同合作，將彼此所作的編目卡片，集中一起，由國會圖書館負責編輯成冊，每月印行一次，並對外發售，這就是 National Union Catalog 的由來，也是過去北美圖書館合作編目的基本工具。截至 1989 年為止，參加 NUC 者已達 1500 餘館，為舉世規模最大的離線 (Offline) 合作編目系統。

自 1970 年代以來，為因應圖書館自動化的需要，各種資訊系統相繼成立，它們的原始功能之一，就是合作編目。由於此種合作，係經由電腦連線，故又稱為「線上合作編目」(Online Shared Cataloging) 目前北美地區的四大資訊系統 (OCLC, RLIN, WLN 及 UTLAS)，均有此種功能，但以 OCLC 的規模最大。根據最新統計，至 1989 年初為止，OCLC 的資料庫中，已有 1900 萬筆編目資料，每年增加約 200 萬筆，參加的圖書館達 9400 個，遍及 26 個國家，其「線上聯合目錄」(Online Union Catalog)，可提供或支援 60 多種的相關服務 (17)。由於匯集的編目資料很多，新書編目資料的找到率達 94%，舊書亦達 90% (18)。根據另一統計，公共圖書館及小型學術圖書館，在 OCLC 的聯合目錄中找到的編目資料，高達 93%，大型學術圖書館在 OCLC 及 RLIN 上可找到的編目資料，亦在 83% 到 90% 之間 (19)。

西方的經驗告訴我們，合作編目的功用包括：(1) 避免重複工作，(2) 改進編目品質，(3) 加快編目速度，(4) 節省編目費用，(5) 統一編目規格，及 (6) 便利館際合作。質言之，合作編目乃是「分擔責任，共享成果」。

我國的聯合目錄，雖為數不少，但能發揮上舉合作編目功能者，則絕無僅有。國立中央圖書館為探索我國學術圖書館合作編目的可能性，於民國 76 年 1 月，擬具「學術圖書館合作編目建檔暫行辦法」，邀集台大、政大、師大、交大、中興、中央、陽明、海洋、藝術學院等十六所國立大學院校 (20) 共同研討，並決議先試行一年。

此一合作編目作業方式，係將中文與西文資料分別處理。中文資料係由中央圖書館，定期向各館寄發新書編目通告，由各館自行核對，如其自己的新書尚未編目，而中央圖書館業已編目建檔者，則由其自行決定，利用中央圖書館的編目資料，或是自己填寫機讀編目輸入表，送到中央圖書館建檔；西文資料則由各館向中央圖書館集中比對、建檔、印卡 (21)。自 76 年 3 月 2 日開始作業，至同年 12 月 23 日止，中央圖書館收到各館寄送的資料，共 11,830 筆，包括館藏紀錄卡 5,530 張，輸入表 6,300 件 (22)。數目不算多，但據說已看到下列效益：(1)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之普遍應用，(2) 各館館藏資源特色之凸顯，(3) 編目技術之改進，(4) 全國書目網基礎之建立，(5) 編目負荷之減輕。(23)

這個合作編目辦法於試行一年後，已於76年12月底停止運作。線上合作編目系統，正由中央圖書館規劃開發。將來的發展，可從「全國圖書館會議」的決議中，視其端倪，在該會議的討論題綱中，有關「推行合作編目工作、加速全國書目資訊網早日連線」的問題，曾通過以下決議⁽²⁴⁾。

一、成立全國書目資訊中心：

- (1)配合全國書目資訊網路計畫，於國立中央圖書館成立書目資訊中心，利用連線網路，各合作館可查詢中心資料庫內之書目記錄，若中心尚未存有該筆紀錄，該館可直接線上編目，鍵入新記錄，而對於資料庫內之記錄，合作館亦可轉錄使用。如此，藉由各館合作的努力，大家可同享成果，避免重複編目的浪費。
- (2)提供線上聯合目錄的功能，各合作館可透過線上查詢迅速得知他館的館藏記錄，配合館際互借申請的連線作業，可迅速為讀者進行館際互借，改進過去人工郵件的延宕。
- (3)提供各圖書館書目資訊中心的副產品，例如：光碟片、目錄卡片、書本式聯合目錄及書目磁帶等，以協助各館的編目作業。

二、編製內容新穎的聯合目錄，以書目資訊中心的連線系統，編製之聯合目錄，應該達到正確、新穎、迅速更新的三項要求，以作為館際互借的基礎工具。

參、合作採訪

合作採訪是館藏規劃的一個重要課題，它是各圖書館間，分擔採訪責任，善用圖書經費，以便分工合作，增加館藏。從理論上說，在圖書經費普遍不足的時代，合作採訪應屬必然的要求。但事實上並不盡然，因為「自給自足」、「求人不如求己」的觀念，仍然存在於許多圖書館（特別是大館）主管的腦際，而成為合作採訪的障礙。事實上，在館際合作的主要途徑中，合作採訪是比較沒有成效的一項。

就館際合作的歷史言，合作採訪是一個很早的項目。美國芝加哥的公共圖書館，John Crerar Library 與 Newberry Library，早在十九世紀末，即已開始合作採訪。⁽²⁵⁾根據此合作計劃，John Crerar 以收藏科技圖書為主，Newberry 以蒐集文史為主。由於從那時開始，John Crerar Library 即不再收藏文史資料，故於1928年將其原有的東方文庫12,819冊（85%為中文，其餘為滿文、蒙文、藏文及日文），以美金1,907.74購買時的原價，賣給美國國會圖書館⁽²⁶⁾。

二十世紀中葉，美國最大的合作採訪計劃，為「華明頓計劃」（Farmington Plan

) (27)。此一計劃的原始構想始於 1942 年，而於 1948 年正式開始實施。其目的是要使世界各國出版的重要及學術著作，至少有一本在美國的圖書館中。該計劃合作採訪的主要方式有二，其一是負責專科圖書的採訪，如伊利諾大學圖書館負責採訪各國出版的有關圖書館方面的著作。其二是負責地區或特定國家出版物採訪，如哈佛大學負責購買阿富汗、錫蘭（即現在的 Sri Lanka 斯里蘭卡）等國的圖書，凡各館採購到的圖書，均儘速分類編目，列入美國國會圖書館編印的 NUC 中，以便於各館的館際互借。參與此計劃的圖書館，前後共達四十餘個 (28)。

當此一計劃實施之時，正值戰後，各館經費拮据，研究資料普遍缺乏，對於合作採訪，興趣極濃。1960 年以後，研究計劃日多，圖書經費亦逐漸充裕，許多大型圖書館為因應其本身的需要，多以指令統購（Blanket Order）的方式，向外國購買大批圖書，加以過去分配採購的方式已不合時宜，遂使此一計劃失去了原有的功能，而於 1972 年宣告結束 (29)。

在 1960 年代頗為有名，而現在已經停止的美國合作採訪計劃，尚有「拉丁美洲合作採訪計劃」（Latin American Cooperative Acquisitions Plan, LACAP），及「480 號公法計劃」（Public Law 480 Program）。

LACAP 倡議於 1956，而於 1960 年開始實施，係由該合作計劃的會員圖書館，委託紐約的 Stechert-Hafner 圖書公司（專門提供採購外國書刊服務），代為購買在拉丁美洲出版的圖書資料。由於中南美地區的出版業相當紊亂，書目工具不全，且許多圖書出版時即告絕版，使美國圖書館採訪此一區域書刊時，遭遇極大困難，故該計劃開始實施時，甚受參與圖書館的歡迎。後來因為手續費過於昂貴，又值 Stechert-Hafner 改組，縮小服務範圍，乃於 1973 年宣告結束 (30)。

PL 480 計劃於 1961 年開始實施，國會圖書館根據此一法案之授權，在亞洲、中東、東歐國家派駐代表（多為當地人士），為美國圖書館採購各該地區出版的書刊，並由國會圖書館集中編目。在實施期間，國會圖書館的代表曾為美國四十多個研究圖書館採購各該地區出版的各種重要書刊，並為三百多個其他圖書館購買當地出版的英文書刊，替它們解決了不少採訪外國圖書的困難，成效極為卓著 (31)。其後，由於其功能與「全國採購暨編目計劃」（National Program for Acquisitions and Cataloging, NPAC）重複，始告停頓。

NPAC 是美國最大的全國性合作採訪計劃，它是根據 1965 年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Act of 1965）成立，於 1966 年正式實施，所需經費由聯邦政府支援。根據該法的 Title II C 的規定，國會圖書館，除得利用聯邦經費，為其本身在世界各地採購

具有學術及研究價值的資料外，且得為其他美國圖書館採購世界各地的圖書，並提供最新的書目資訊。除合作採訪外，參與的圖書館並對彼此所採購的資料，進行合作編目，而為館際合作創造了一個良好的範例⁽³²⁾。

另一與合作採訪有關的計劃，為位於芝加哥的「研究圖書館中心」(Center for Research Libraries)。該中心於1949年成立時，原名「中西部館際中心」(Midwest Interlibrary Center)，由美國中西部十所著名大學圖書館合作組成。嗣因會員不斷增加，且不以中西部為限，乃於1965年改為今名。成立之初，係以儲存會員間彼此罕用的資料(Little-used materials)及合作採購昂貴的圖書為主要的目的。後來增加收藏的範圍，包括外國博士論文、難以得到的政府出版物、縮影報刊等出版品，及其他不在會員圖書館館藏中的資料。例如該中心重要採購計劃之一，就是凡在Chemical Abstracts有摘要的資料，而為會員圖書館所無者，均在其購買之列⁽³³⁾。該中心現已發展為一國際組織，有119個會員及46個預備會員(Associate Members)，館藏資料超過300萬冊⁽³⁴⁾。

我國的真正合作採訪，尚未開始，但合作採購，則行之有年。民國六十三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使其每年補助各公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購置外文圖書期刊的經費，作有效利用，特責令該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以集中採購的方式，統籌辦理。

書刊申購的程序，分為兩部分。關於圖書之採購，國科會於每年一月，通知受補助單位，準備擬購書單，於五月間送國科會審查，國科會於八月底以前審畢，交科資中心向國外訂購。關於期刊之訂購，受補助單位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次年度欲訂的外文期刊單送審，因這些期刊大部份為歐、美國家出版，而這些國家的代理商，均希望每年開始前的四個月收到訂單，故決定期刊之申購須於每年四月提出，以便國科會於六、七月間審定後，科資中心能於每年九月前發出訂單，使欲購之期刊能順利訂到⁽³⁵⁾。

此一書刊合作訂購計劃，自實施以來，頗獲好評，主要績效包括：⁽³⁶⁾

1. 刪除同一受補助單位不必要重複訂購之書刊，使補助之書刊，作最有效之利用。
2. 改進寄運方式，縮短訂購時間，減少破損顧慮。因書刊數量多，寄運時均用貨櫃，較郵寄方式快速安全。
3. 節省外匯公帑，因集中採購，不但可節省各單位之人力及費用，且因數量多，可獲得較高之折扣優待，為國家節省不少外匯。
4. 迅速獲知國外最新書刊出版消息。國外書商為保持數量可觀之訂購，並拓展銷路，隨時主動提供最新出版訊息。科資中心根據這些資訊及代訂之書刊，定期編印「新到

期刊目次選輯」、「國外新書報導」、「統一採購新書通報」等刊物，免費贈送各單位參考，以便利流通使用。

由於我國目前的合作採訪，仍以合作採購為主，而科資中心的合作採購計劃頗具成效，但範圍有限，故筆者在「全國圖書館會議」中，特別建議成立國內圖書採購中心及國外圖書採購中心，以協助各圖書館進行採購。「全國圖書館會議」曾就「推動全國館藏發展計劃合作採訪完整之圖書資訊」一案，作成以下各項決議：(37)

1.請中央圖書館進行全國圖書館館藏調查與評估，建立各種統計數據，項目包括館藏特色、各類館藏數量、比例、成長率、經費分配、資料淘汰率、讀者使用率及各館所需館藏項目等，以客觀的數據，作為合作採訪業務規劃的依據。

2.在館藏調查之前，請館際合作組織或學會編印標準書目，作為各館評估館藏之依據，並建議由專家學者，對公共圖書館的核心館藏加以規範。

3.擬定合作館藏發展計劃綱要，作為各合作館間彼此共同遵循的準則，並可根據綱要所訂內容，對各館館藏進行評估。

4.分工採訪應建立「核心館藏」與「合作館藏」之原則與標準，以避免基本館藏不敷使用之現象。

5.合作採訪的方式，經各館協調後，可就以下數種方式進行：

(1)就主題分工採訪；

(2)就資料類型分工，如圖書資料、學術論文、會議報告、連續性出版品、視聽資料、政府出版品、地方文獻等。

(3)就語文別加以分工。

6.成立國內圖書採購中心和國外圖書採購中心，以協助各圖書館進行採購。

肆、互惠閱覽

在資源共享的時代，互惠閱覽也是一種必然的要求。所謂互惠閱覽，或稱合作閱覽，就是各個合作圖書館，經由共同安排，以彼此互惠的方式允許他館的讀者，到本館來閱讀。

互惠閱覽，在美國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相當普遍。例如紐約、伊利諾、馬里蘭等州，均允許其人民，至州內各公共圖書館閱覽或借閱資料(38)。不過這種情形，在美國的學術與研究圖書館中，仍不多見。私立大學圖書館固無論矣，即使是州立大學，雖多數承認其本州人民的閱覽權，但在發放閱覽證時，常以收費或規定其借閱的範圍，來加以

互惠閱覽最顯著的例，為「研究圖書館組織」(Research Libraries Group, RIG)。該組織自1979年成立以來，各會員圖書館就同意彼此的教員(Faculty Member)，只要出示有效的身份證件，就可直接到該組織中任何一個圖書館去閱覽⁽³⁹⁾。另一著例，為芝加哥大都會地區的六個大學法學院圖書館(包括DePaul University Law School Library, IIT-Kent Law School Library,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Library, Loyola University Law School Library,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School Library, an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 Library)，這六個大學法學院圖書館於1985年成立合作組織，其主要合作辦法之一，就是彼此允許其教員與學生，到該組織內任何一個圖書館去直接閱覽資料⁽⁴⁰⁾。

合作閱覽，在我國也不乏其例。民國六十三年，行政院所屬的財政部稅制會、經濟部物價會報、交通部運輸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農復會、研考會及經設會等單位，訂立合作辦法，允許每一單位分配五張「通用借書證」以便各單位的讀者，到各單位圖書資料室去借閱資料⁽⁴¹⁾。

我國的另一互惠閱覽，為科技合作組織。依該組織核發閱覽證規定，為便利會員單位內之正式教職員、學生、研究或工作人員，持證進入他館閱覽，每一會員單位得依需要，申請核發一枚閱覽證備用。如其員工總數超過5000人時，得增發一枚，但最多以核發二枚閱覽證為限。又本閱覽證僅限於作為進館閱覽身份證明，不得據以作為借閱圖書或申請複印服務之憑證⁽⁴²⁾。這種限定未免過於嚴格，設若甲單位的讀者，憑證進入乙單位的圖書館閱覽，當天在該館閉館時，所需閱讀的資料尚未閱完，而依規定，既不得外借，也不得申請複印，只有等到次日或以後再來了，其浪費時間及不合情理，顯而易見。筆者建議該組織修改此類不合理的規定，儘量提供組織內讀者的便利。

最近舉行的「全國圖書館會議」中，也已注意到此一方面。在其決議中，曾建議國際合作組織的各館間，嘗試「閱覽席位的共用，閱覽證的互通，借閱權的交流，參考諮詢的轉介與支援等」合作方式⁽⁴³⁾。

伍、合作典藏

圖書是傳播資訊的媒介，人類愈進步，資訊愈發達，圖書的出版量也愈多。為使圖書館的有限空間，作最有效的利用，今日圖書館的館藏規則，不但要慎選新書，而且須淘汰無用的舊書，及設法儲存罕用的資料。合作典藏，就是有共同需要的一些圖書館，合

作租用或建築儲藏場所，並分擔維持費用，以便集中儲存各館的罕用資料，紓解其本館的典藏空間。

合作典藏，在美國已有數十年歷史。我們在討論合作採訪時已經提到，位於芝加哥的「研究圖書館中心」，其最初的主要目的，就是儲存各會員圖書館的罕用資料⁽⁴⁴⁾。其他合作典藏的著例，尚有「新英格蘭儲存圖書館」及北加州大學系統圖書資料儲存所。

「新英格蘭儲存圖書館」(New England Deposit Library, NEDL)，位於波士頓，合作單位包括該地區的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波士頓大學等幾個著名的學術圖書館，它們合資建造了一所房子，房子內依大家同意的方式分區，每一合作單位將其所要儲存的資料，放置在其分配的區內，互不相涉，亦無共同目錄，僅在各自的館藏目錄中，註明資料儲存的地方⁽⁴⁵⁾。

北加州大學系統圖書資料儲存所，係柏克來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與位於加州北部的其他幾個加州大學，合作儲存圖書的場所。它們最初合租一所倉庫(Warehouse)，儲存各自的罕用資料，後來合資建造了一座新館，專為放置這些資料之用。當這些資料移入新館時，他們有一個新的決定，所有資料不管原屬於那個單位，只留最後一本，其餘均不保留，換言之，這些資料此後直接屬於這個共同的儲存所，而不屬於原有的圖書館。就節省儲存空間的觀點看，此一新政策未可厚非。但在圖書館的大小與聲望，仍以館藏數量為衡量標準的今天，原有圖書館藏書數量的損失，頗引起其教員與圖書館員的不滿⁽⁴⁶⁾。

我國合作典藏的觀念，尚未形成。目前各圖書館多以密集書架，來解決儲存空間的問題。不過此次「全國圖書會議」已注意及此，並有下面的決議：⁽⁴⁷⁾

1. 成立全國期刊報紙複本典藏中心：將各館期刊報紙之多餘複本或罕用資料集中一處，為儲存方便，典藏中心可區分設置，如此既能解決空間不足的困擾，並可將各館多餘複本互作補充，各館或可擷長補短，充實不足之館藏。

2. 仿效美國寄存圖書館制度，成立分區的政府出版品寄存中心：政府出版品由於徵集不易，讀者及民衆利用極為不易，若能仿效美國的寄存制度，選擇數所圖書館，設立區域性及選擇性的政府出版品典藏中心，則可收資料集中儲存之效益，並方便讀者的閱讀。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上面的第二項決議，由於我國政府出版品日多，徵集不易，為便於讀者集中使用，「寄存圖書館系統」(Depository Library System)之建立與實施，

確有其迫切的需要。

註 釋

- 註1. : ALA Worl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2nd ed. (Chicago : ALA, 1986), p.591.
- 註2. : 該館於1983年即已達10,567,240冊,參閱 American Library Directory (New York : R. R. Bowker Co., 1983), V.1, P.695.
- 註3. : William A. Katz, Introduction to Reference Work, Volume I: Basic Information Sources (New York: McGraw-Hill, 1987), pp.82-85.
- 註4. : 參閱彭慰「我國聯合目錄編製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4年),頁134-135。
- 註5. : American Library Directory (New York: R. R. Bowker Co. 1976), pp.1283 ~ 1285.
- 註6. : American Library Directory (New York: R. R. Bowker Co., 1987), pp.2231 ~ 2234.
- 註7. : 參閱 National Interlibrary Loan Code, 第三條B項; 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合作辦法(71年9月4日通過,以下簡稱科技圖書館合作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館際互借複印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 註8. : 同上註, 第IV條; 第四條; 第五條。
- 註9. : 同上註, 第V條; 第五條; 第六條。
- 註10. : 同上註, 第VI條; 第七條; 第九條。
- 註11. : 同上註, 第VII條; 第九條。
- 註12. : 同上註, 第VIII條; 第四條第(四)項; 第五條第(六)項。
- 註13. : American Library Directory (1984), P.1972。
- 註14. : 原見 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工作手冊 (台北: 該組織, 民國75年, 頁13.6.1 ~ 13.6.2)。
- 註15. : 原見 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會員手冊 (台北: 該組織, 民國75年), 頁262 ~ 264。
- 註16. : 「全國圖書館會議」決議(民國78年2月22日)第18項。
- 註17. : 參閱 OCLC at a Glance (Dublin, OH: OCLC, 1989)。
- 註18. : Andrew H. Wang, "OCLC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Papers of the Library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Seminar, Aug. 17 ~ 18 (Taipei: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1986), pp.32 -- 1-2.
- 註19. : Donald A. Smalley et al., "Technical Report on Linking the Bibliographic Utilities :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on Library Resources," (Columbus, OH: Battelle Columbus Laboratories, Sept. 1980)。
- 註20. : 原為十六所, 但四所未參加, 而政大一校佔有三單位(總館,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及公企中心), 故實際參加的國立大學院校僅有十所。參閱該合作組織76年12月29日會議資料。
- 註21. : 雷淑雲, 「合作編目的過去, 現在與將來」, 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5卷2期(76年12月15日), 頁28。
- 註22. : 同註20。
- 註23. : 同註21, 頁29。
- 註24. : 同註16, 第17項決議。
- 註25. : Mary Duncan Carter, Wallace John Bonk and Rose Mary Magrill. Building Library

Collections, 4th ed. (Metuchen, N.J.: Scarecrow, 1974), p.321。

- 註26: Shu Chao Hu,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ollection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79), pp.78 ~ 79.
- 註27: Farmington 是一個地名, 位於康納狄克州的中西部, 因該計劃的合作構想, 始於在該處集會的一項會議中, 故即以其為該計劃的名稱。
- 註28: 詳見 Edwin E. Williams, Farmington Plan Handbook (Washington, D.C.: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1961)。
- 註29: In-Lan Wang Li, " Collaborativ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 in Papers of the Library Cooperation & Development Seminar, Aug. 17 ~ 18, 1986 (Taipei: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1986), pp. 14-2--14-3.
- 註30: Stephen Ford, The Acquisition of Library Materials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73), p. 88 .
- 註31: Ibid, pp. 88 ~ 89
- 註32: Ibid, p. 89
- 註33: Carter, Bonk and Magrill, op. cit., p. 322.
- 註34: In-Lan Wany Li, op. cit. p. 14 ~ 4.
- 註35: 參閱方同生, 西文圖書期刊採購實務 (台北: 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 民國69年), 頁98。
- 註36: 同上註, 頁176 ~ 177。
- 註37: 同註16, 第16項決議。
- 註38: Susan K. Martin, Library Networks, 1986 ~ 87: Libraries in Partnership (White Plains, N. Y.: Knowledge Industry Publications, 1986), p. 13.
- 註39: Ibid.
- 註40: In-Lan Wang Li, op. cit., pp. 14-10-11.
- 註41: 楊美華, 「三十五年來的館際合作」,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3期 (民國77年12月), 頁43。
- 註42: 見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核發閱覽證規定, 第一條至第四條, 參閱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工作手冊 (台北: 該組織, 民國75年), 頁13.4.1。
- 註43: 同註16, 第18項決議之4。
- 註44: 同註33。
- 註45: Martin, op. cit., P. 14.
- 註46: Ibid.
- 註47: 同註16, 第19項決議。